



消防處

PPA/113

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**遊樂場所** (桌球館牌照 公眾保齡球場牌照 公眾溜冰場牌照) 的 一般牌照續期規定

1. 必須遵從所有就處所牌照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。

2. 消防裝置及設備 所有消防裝

置及設備均應：

- 2.1 不受阻塞；
- 2.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；時刻
- 2.3 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；以及 每12
- 2.4 個月檢查至少一次。

有關第2.4段的工程，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。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14天內，向消防處處長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(FS251)。裝置擁有人若未能遵辦第2.3及第2.4段所述的預防措施，本處可根據《消防(裝置及設備)規例》(第95章附屬法例B)第8條的規定提出檢控。

PPA/113

3. 逃生途徑

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。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：

- 3.1 就住宅樓宇而言，無論何時／就商業樓宇而言，凡有人在樓宇內時，均不可在逃生途徑放置任何物件；以及
- 3.2 所有出口／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，而不需要使用鑰匙。若裝有鐵閘或閘門，則凡有市民在處所內的任何時間，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。

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措施，本處可根據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95章附屬法例F)第14及第15條的規定提出檢控，而毋須事前警告。

- 3.3 處所內所有的防煙門須經常保持關閉。

如加建或改裝工程涉及阻塞或封閉窗戶；假天花板、間隔或牆面／布簾及窗簾；及更換或添置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／墊褥，則須符合以下的規定：-

- 4. 除非處所按下列比例裝置以下消防裝置，否則處所的窗戶不得被任何裝飾物阻塞，亦不得有超過百分之五十預設可開啟／打碎的窗戶面積被封閉，或有關窗戶上半部分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面積被封閉：-

- 4.1 按照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的規定，裝置一個機械式排煙系統；

如處所佔用的面積超過126平方米：-

- 4.2 按照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的規定，裝置一個消防栓／喉轆系統；
- 4.3 按照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的規定，裝置一個火警偵測系統。

5.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、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，須符合英國標準476：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，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，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／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。塗抹防火漆／溶液的工作，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(消防表格251)，證明符合規定。
6. 所有布簾及窗簾 (如有安裝的話)，須合乎以下的規定：
 - 6.1 這些布簾及窗簾必須以耐火物料製造，並在按照英國標準BS EN ISO 15025: 2002 進行測試時符合BS 5867：第2部(類別B的表現規定)，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任何其他標準，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。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，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(消防表格251)，證明符合規定。
 - 6.2 這些布簾及窗簾若懸掛於出口處，便須在中央位置予以分開，以及離地最少75毫米。
7. 聚氨酯乳膠
 - 7.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，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物料，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(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／建築物)或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的「床褥套裝易燃程度(明火)標準」- 《聯邦規例守則》標題16第1633條，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。
 - 7.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，以及用以覆蓋家具的物料，均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(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／建築物)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家具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「於公共用途建築物內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測試程序」(技術報告133號)，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。

PPA/113

- 7.3 每塊符合英國標準7177(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／建築物)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，以及每件符合英國標準7176(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／建築物)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，均須附有適當標籤(見附錄)。
- 7.4 須出示製造商／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，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／或襯墊家具均符合特定標準。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，並須蓋上製造商／供應商的印章，以示真確。
8. 若沒有進行涉及阻塞或封閉窗戶；假天花板、間隔或牆面／布簾及窗簾；及更換或添置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家具／墊褥加建或改裝工程，經營者則須向本處提交書面聲明以作實。
9. 其他規定 (如有) :-

重要告示

若未能遵辦上述規定，本處可向發牌當局就續牌的申請提出反對。

消防處 (2012年3月)

Sample of Label (標籤樣本)

APPENDIX 附件

Sample I (樣本 I)

Stitch Line
Manufactured by: Company Name (Address) Date of Manufacture: MM/YYYY Model: <Model ID> Prototype ID: <Prototype ID> This mattress meets the requirement of 16 CFR Part 1633 (federal flammability (open flame) standard for mattress sets) When used with foundation <ID>
THIS MATTRESS IS INTENDED TO BE USED WITH FOUNDATION(S) <u><FOUNDATION ID></u>

Sample II (樣本 II)

Stitch Line
Manufactured by: Company Name (Address) Date of Manufacture: MM/YYYY Model: <Model ID> Prototype ID: <Prototype ID> FOUNDATION: <u><ID></u>

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2 X 3 inches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one-eighth inch in height.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.

Sample III (樣本 III)



Sample IV (樣本 IV)

